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账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和一般的固定资产性质有所不同，存在一定的使用年限后还可以转为肉猪、肉鸡等出售给客户的可能性，且淘汰比较频繁，构成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确认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且与同行更具有可比性。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淘汰成本账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淘汰时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 （二）关于租赁确定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解释”），明确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第 16 号准则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第 16 号准则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第 16 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账务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年度影响金额	2022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72,427,458.23	261,555,905.23

营业成本	324,310,326.07	290,765,525.67
资产处置收益	51,882,867.84	29,209,620.44

## （二）关于租赁确定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16 号准则解释，并调整首次施行该解释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8,904.34	31,263,176.41	434,2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384.68	1,309,668.10	595,283.42
所得税费用	21,696,308.91	21,661,562.38	-34,746.53
未分配利润	2,305,130,958.28	2,304,969,946.94	-161,011.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并沟通讨论，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